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

二〇一六年八月

补充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补充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现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年度报告》补充如下：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公司在2015年年报第四章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非经营性占款、资金拆借和违规担保情况”中披露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为62.44亿元，占公司2015年年末净资产524.73亿元的11.9%(即拆借金额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10%)，非经营性占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用途
云南良方制药有限公司	3,935.87	委托贷款
迪庆香格里拉建塘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00	委托贷款
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	15,000.00	委托贷款
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短期委贷
	10,000.00	长期委贷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00.00	委托贷款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委托贷款
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	54,750.00	委托贷款
昆明华以能源工程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5,250.00	委托贷款
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022.00	委托贷款
云南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7,800.00	委托贷款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委托贷款
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委托贷款
德宏州宏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620.00	委托贷款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730.23	委托贷款

上述拆借主要系对因业务合作关系形成的委托借款，其中对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香格里拉置地有限公司、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丽江市丽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昭通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州宏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对云南省内铁路沿线的土地开发。上述支出已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并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支出合法合规。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回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 亿元、云南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800 万元、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全额收回、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全额收回。针对上述借款，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人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的偿还。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对外的非经营性占款。如因特殊

原因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手续，并根据公司债券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予以披露。

公司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非经营性占款。

（二）投资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的非股权对外投资主要为对各项目在建工程的项目投资，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三）重大事项

公司 2015 年累计新增借款 124.23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净资产 374.64 亿元的 33.2%，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期末净资产 20%，主要系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所致，新增借款一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置换高成本债务，属于公司经营的正常范围，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补充之盖章页）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